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關於建立中國新民
主義青年團的決議

太岳新華書店印行

722

目
錄

關於建立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的決議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團章草案

(七)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關於建立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的決議

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

(一) 中國青年，在中國人民的長期的反對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的鬥爭中，特別是在抗日期間及抗日勝利以後的反對美帝國主義與國民黨反動政府的鬥爭中，在中國解放區的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各種建設中，都起了偉大的積極的作用；經過了長期的各種鬥爭的鍛鍊和中國共產黨的教育，他們的政治覺悟已經普遍地提高，湧現出了大批先進的積極分子。因此，僅有青年救國會、青年抗日先鋒隊、青年讀書會等類形式的組織與運動，已經不能滿足這些先進青年積極分子的要求；而黨在解放區青年群眾中的工作，也因爲缺少先進青年有組織有系統的推動，常常流於鬆懈，不能發揮應有的力量。一九四六年十月，我黨中央即已發出建立先進青年積極分子的組織——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的提議，並責成各中央局、各分局擇地試辦；兩年以來，在東北、華東、華北、西北（包括晉綏）各解放區，都已在若干地區建立有團的組織。各地區試辦青年團的結果

證明：凡是根據中央提議的精神所建立起來的青年團，都受到廣大青年群衆與成軍人民群衆的愛護，它在領導和團結廣大青年參軍、參戰、發展生產、土地改革及民主建設和文化事業中，表現了極大的作用。事實證明，建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是完全可能的與必要的。根據此種需要，並爲着團結教育整個青年的一代，以及更大地發揮青年群衆在人民解放戰爭中與新民主主義國家建設中的積極性與創造性，中央正式決定在中國普遍建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的組織。

(二)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是在中國共產黨的政治領導之下堅決地爲新民主主義而鬥爭的先進青年們的群衆性的組織，是黨去團結與領導廣大青年群衆的核心，是黨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教育青年的學校。它的任務，就是首先要團結和組織先進青年的積極分子，再經過這種青年積極分子的組織去團結和教育廣大的青年群衆，和中國人民一道，爲了徹底推翻帝國主義、封建主義與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的反動統治，爲了建立新民主主義的中華人民民主共和國，爲了全中國和全人類的徹底解放事業而奮鬥到底，並在這種實踐的奮鬥中不斷地教育中國的青年。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應當吸收一切堅決擁護中國共產黨的主張、願爲新民主主義的事業而積極奮鬥，願爲勞動人民忠誠服務的男女青年爲團員，其年齡一般地應爲十五歲至二十五歲。正因爲它是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就應該比較過去的共產主義青年團，更爲廣泛地吸收各民主階層中的青年積極分子入團，以擴大自己的群衆性，但是它仍然是中國青年群衆中的先進積極分子的組織，而不是普通

的一般的青年團體。只有很好地組織中國青年中的積極分子，才能使中國最大的青年群衆有一個鞏固的核心，在全國青年群衆中進行堅決不懈的工作。否則，就不能很好地團結全中國的青年群衆。團員成份應以青年工人、青年農民和一般勞動青年中的積極分子，和其他階層出身的革命的知識分子爲基礎，同時也應當吸收其他階層中的進步的覺悟的願爲新民主主義而積極奮鬥的青年人參加。團內生活，應在民主集中的基礎上，充分地發揮民主的與群眾化的生動活潑的作風，培養團員的積極性與創造性，並訓練他們的組織性與紀律性。應當特別注意防止在青年團的工作中和作風上產生狹隘的團門主義、青年先鋒主義或宗派主義的傾向。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在政治上接受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但在組織上應當保持自己的獨立系統，黨無權直接命令青年團。青年團內的黨員，必須服從黨的一切決議，並以不疲倦的說服教育工作和自己的模範行動，來鞏固黨在青年團中的領導。

(三)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的基本任務，在於有系統地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從革命實踐中不斷地教育自己的團員和青年群衆，同時應當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精神，組織廣大青年群衆積極地參加黨和人民民主政府所號召的各種運動。因此，應在爲人民大眾與青年服務的基礎上，創造適合環境特點與青年興趣的各種方法。團結和領導廣大青年群衆去實現下列各項工作：

第一、當前中國人民的主要任務，爲爭取人民解放戰爭的徹底勝利，和恢復與

發展一切解放區的生產事業，青年團必須把領導青年群眾積極參軍、參戰、支前以及發展農業與工業生產，作為自己一切工作的中心。

第二、青年團應在最大多數人民的最大利益的基礎上，經常地注意和努力為青年群眾的特殊利益與切身需要而服務，並在這種努力中逐步地引導廣大青年群眾去參加人民民主國家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各種建設工作，和國際青年的反帝國主義的民主和平運動。

第三、在青年團團員與團外青年群眾中，廣泛地有系統地進行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和中國革命實踐之統一的思想教育工作，使他們逐步地學會使用馬列主義的辯證唯物觀點，去認識社會發展進程，認識中國革命發展的規律；學習文化、科學、生產與軍事知識，學習業務與技術；使每個團員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與工作上，不斷地提高自己。一切青年團員應該把宣傳馬列主義思想和新民主主義的各種政策，作為自己的光榮責任。青年團並應幫助政府教育機關，去改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第四、領導少年與兒童工作，吸收七歲到十二歲的兒童參加兒童團，吸收十三歲到十七歲的少年參加少年先鋒隊，較小的農村則合組為少年兒童團。青年團應選派最好的幹部領導這一工作，並在各級團委之下設立少年兒童部，或少年兒童委員會，作為兒童團和少年先鋒隊的領導機關。

（四）新民主主義青年團要建立在青年群眾的自願的和自覺的基礎之上，要在群眾

運動與各種工作中公開地進行建團。因此，應在人民群眾和青年群眾中進行經常的關於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的宣傳工作，在人民群眾和青年群眾中樹立對於青年團的正確的認識。在開始建團時，尤須深入宣傳與充分醞釀，然後根據本人自願，經過入團手續正式入團。應當絕對防止在發展團員的工作中採用強迫辦法，隨便拉入入團的辦法和簡單地追求團員人數衆多等項錯誤的作法與急性病。在建團工作中，一方面必須保持團在政治上的純潔性，同時也要防止狹隘性，將一些先進青年拒絕於團的大門之外，妨礙團與廣大群眾的聯系。各地黨的組織必須將現有青年工作幹部加以審查，並慎重與迅速地提拔、抽調一批思想正確、聯系群眾的青年男女黨員幹部，經過短期訓練，使他們能够正確地掌握建團的方針。各級團委負責人應由相當於同級黨委委員與下一級黨委書記的幹部充任。兩年來建團的經驗證明，掌握中央建團方針，訓練和配備足夠數量的青年工作幹部，乃是建團所必須的基本條件。

建團的步驟，應當是有重點地逐步地向前推進，首先從城市、工廠、學校、部隊及人口較集中、黨的工作基礎較好的村鎮開始，然後再求普遍的發展。在上述地方，尚無團的組織時，黨必須責成這些地方黨的組織，劃出一部分年青而優秀的黨員兼爲團員，作爲建團的基礎與骨幹。區以上得設青年團籌備委員會。在一個工廠、學校、街道或農村中，有五個團員，應即成立團的支部，一個區內有三個支部以上，即應正式成立團的區委，一縣或一市，有三個區委以上，即應正式成立團的縣或市委的組織，使團的組織

與工作迅速發展，經召集各地方各省及各解放區的青年團的代表大會，選舉各地各省及各解放區青年團的領導機關。新解放的城市與地區，因無工作基礎，建團時則須較老區半老區有更充分的宣傳醞釀與準備工作。

(五)中央決定在二九四九年夏季召開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正式成立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制定青年團的工作綱領、團章，並選舉青年團的中央委員會。目前應即由地方青年團發起建立全國青年團的籌備委員會，籌備青年團代表大會的召集。並提議於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前後，召開全國青年代表大會，成立全國青年的聯合組織。

爲了有計劃地訓練青年團的幹部，除中央已經責成中央青年工作委員會舉辦團校外，各中央局、區黨委、省委、地委、縣委和市委並應在各該地區舉辦團的學校或訓練班。爲了指導全國青年團的工作和組織廣大青年學習，中央決定由中央青年工作委員會負責出版『中國青年』的定期刊物。

(六)建立全國性的和各地方的新民主主義青年團，是當前青年運動的中心環節，是黨在目前革命形勢勝利發展下的極重要的工作之一，各地黨委必須予以重視。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區黨委、縣委和市委，人民解放軍的各級黨委（關於在軍隊中如何建團另行規定通告）接到此項決議以後，應即召開會議，定出具體工作計劃，並切實督促執行。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團章草案

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提出
供各地團的組織及全國團的代表大會討論和採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二條

本團定名為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

本團為一切願為新民主主義的徹底實現而奮鬥的先進青年的群眾性的組織。它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與中國革命實踐之統一的思想教育團員，團結全國一切民主青年團體及廣大青年群眾，同全國人民一道，為徹底推翻帝國主義、封建主義與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的統治；為獨立、和平、民主、富強、統一的中華人民民主共和國的建設與新民主主義的徹底勝利而奮鬥；並聯合全世界一切反法西斯青年團體，為全世界持久的和平與人民的民主，為全人類的徹底解放而奮鬥。

第三條

本團的基本工作有下列四項：

(一) 在人民民主共和國的各種建設中，在中國共產黨與人民民主政府所號召的各項工作和群眾運動中，團員應以自己的模範行動，影響和領導廣大青年積極參加，成爲人民中一支突擊力量和人民民主政府的有力助手。在目前應以參加人民解放戰爭和發展解放區的生產作爲團的工作的中心。

(二) 在人民整體利益的基礎上，以青年自己的有組織的努力，發揚青年愛好勞動，團結互助和創造的精神，爭取青年各種基本的和特殊的生活福利。

(三) 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教育團員和廣大青年，使青年學會用辯證唯物主義的觀點，去認識社會發展的進程，認識中國革命發展的規律。經常負責推動團內外青年的學習，提高青年文化科學軍事知識、生產技能與鬥爭經驗。宣傳新民主主義的各種政策，並協助人民民主政府改進教育工作。

(四) 訓練與領導少年兒童，使他們養成正確的認識，和良好的習慣。

第二章 團員

第四條

凡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的男女青年，擁護中國共產黨的主張，願爲新民主主義的革命事業積極奮鬥，願爲勞動人民忠誠服務，承認團章，服從決議，參加工作者，皆可申請入團。其手續暫定爲以下兩種：

甲、有一個正式團員的介紹，填寫入團志願書，經團支委審查，與支部團員大會通過，團區委批准，舉行入團儀式。

乙、在勞動青年，革命知識青年，革命軍人和革命職員的群眾會議上被推薦加入青年團，並經本人申請者，可不要介紹人，由本人填寫志願書，經團支委審查與支部團員大會通過，團區委批准，舉行入團儀式。

第五條

勞動青年，革命知識青年，革命軍人和革命職員入團，在經過前條所規定的入團手續後，即為團員，無候補期。其他社會成份的青年入團，在經過前條所規定的入團手續後，尚須經過三個月至半年的候補期，才能正式通過為團員。脫離反動黨、派、社、團的一般人員入團，其手續則須有兩個正式團員的介紹，半年至一年的候補期，經團縣委批准；其較為負責的人員，則應經高級團委特別審查批准方得入團為團員。

第六條

超過二十五歲之團員，仍可留在團內，有發言權與被選舉權，而在被選入領導機關時，則仍有選舉權與表決權。

第七條

本團團員的義務如下：

(一) 努力學習和宣傳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努力精通業務，掌握科學技能，提高文化水平；

(二) 執行本團的決議，密切聯系群眾，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在實際生

活中作青年的模範；

(三) 努力學習軍事，隨時準備參軍，參戰，保衛人民的利益；

(四) 積極參加工作，經常出席本團的會議，繳納團費，確實執行本團所給予的任務。

第八條 本團團員的權利如下：

(一) 在本團內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二) 按照本團所規定的一定的秩序，自由並確實地討論本團的一切工作問題，並可越級向上申訴自己的意見，批評本團的任何工作人員，提出任何建議；

(三) 提出自己不能解決的困難問題，要求團的組織給予可能和必要的幫助。

第九條 候補團員除無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外，餘皆同於正式團員。

第十條 本團團員有隨時退出本團組織的完全自由。

第十一條 凡團員沒有正當理由在六個月內不參加團的工作者，即認為自行脫團。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團以民主集中制為組織原則。本團各級領導機關皆經選舉產生，各種重大

問題應經過民主的方式來決定。本團的秩序是：少數必須服從多數，下級必須服從上級，個人必須服從組織。

第十三條

本團的團員大會及各級代表大會，是團的各級組織的最高權力機關，必須定期舉行。由團員大會及各級代表大會選舉團的各級委員會，並審查與確定團的工作。在大會閉會期間，團的各級委員會是各該級的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四條

按照生產、職業和行政區域的劃分，建立本團的各級組織。

(一) 每一工廠、學校、機關、街道、農村（或鄉），有團員五人以上，即成立團的支部，百人以上即成立總支，下設分支。

(二) 在一個區內，有三個以上的支部，即應成立團的區委員會，在一個縣或市，有三個以上的區委，即應成立團的縣委員會或市委員會。

(三) 在各省、各專區、各縣（市）、各區，各設團的省委、地委、縣委（市委）、區委。

(四) 在全國設立團的全國代表大會及其中央委員會。

(五) 各級團委均設書記。並根據實際需要，分設組織、宣傳教育、青工、學生、婦女、少年、兒童等部門分工辦事。

(六) 各級團的領導機關均實行委員制與集體領導制。

第十五條

本團在解放區及一切能够公開建立組織和進行工作的地區，團的組織和工作

，一律公開進行。本團承認團外人民群眾對於本團的工作和組織有批評和建議之權。團的基層組織的重要會議，和各級代表大會，均可邀請團外人民群眾或其代表列席。

第四章 支部的日常工作

第十六條 本團的基層組織，是團的支部。支部是團的工作和活動的基本單位。支部的經常工作，主要的有如下各點：

(一) 推動和組織青年積極完成共產黨和人民民主政府所確定的各種重大工作任务；

(二) 時刻注意密切的聯系青年群眾，經常了解並向本團領導機關反映青年群眾的情緒和要求，適當解決當地青年群眾的需要；

(三) 討論與執行團的上級組織的指示和決議，定期向團員大會及上級做工作報告；

(四) 檢查團員的日常活動和學習，發揚切合實際的批評與自我批評；

(五) 組織和領導團內外青年的政治文化學習、娛樂、體育等活動；

(六) 隨時注意吸收新團員。

第五章 紀律、獎勵與處分

第十七條 本團一切團員和一切組織均應自覺的嚴守以下紀律：

(一) 不違背、不損害人民群眾的根本利益。

(二) 確切、迅速而完滿地執行團的決議。

(三) 以身作則地服從政府法令。

(四) 履行團的義務，遵守團的章程。

第十八條 凡在人民事業中表現出高度的忠心，並有特殊功績和貢獻者，應給予適當的獎勵。獎勵的目的是爲了教育團員，建立團的優良作風。

第十九條 凡有嚴重違犯團章、團紀的行爲者，應按照具體情況給予適當的處分。處分分爲勸告、警告、嚴重警告、撤職、定期停止團籍、開除團籍。對團員的處分，須經過團支部討論，和上級批准。被處分的團員，有申辯之權。團對犯錯誤同志的批評或處分是爲了教育團員，爲了懲前毖後、治病救人。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條 團員應定期繳納團費，作爲團活動經費的基本來源。

第二十一條 除團員所繳納之團費外，團的經費由團所舉辦的事業收入及社會各界人士

與團體的捐助籌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團章由團的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產生之，修正之權屬於團的全國代表大會。
團的中央委員會有解釋之權。

第二十三條 本團章自公佈之日起，即行生效。